

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江府函〔2026〕75 号

新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报请审批的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司前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推动司前镇打造古今通汇、产城融合、活力司前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至 2035 年，原则上司前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.51 平方公里（1.73 万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.84 平方公里（1.63 万亩）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5.37 平方公里（2.31 万亩）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



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落实主体功能定位，统筹优化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。构建“一心一轴四区”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，依托镇区综合服务中心、中心大道—G240 连接线的产城融合发展轴，推动生态经济发展区、新兴产业发展区、美丽圩镇发展区、乡村振兴发展区协调发展；维育“一屏一廊”的镇域国土空间保护格局，重点打造镇域北部马鞍山生态屏障、镇域南部潭江生态廊道。

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建设产业集聚高地，衔接新会产业园区（新能源产业园）相关要求，优化前锋工业园功能布局和产业导向，联合址山大力推进硅能源产业园布局建设。坚持以人为核心，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进一步深化八镇联动，加强八镇之间的衔接，引导八镇相向而行，统筹安排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。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强化城市设计对空间和风貌引导，推动能级和品质双提升，更好满足外来人群就业安家需求和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工作。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或制定管理通则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强化宅基地、乡村产业



项目用地保障并加强农村用地、农房建设风貌等方面的管控和引导，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。建设美丽圩镇，修复田园生态景观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落实沙坪黄家祠、新鹤人民抗日游击队大队部旧址、慧龙寺遗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，加强司前金龙、司前龙舟习俗、司前温蛋卤制技艺、司前其面食俗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，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，结合特色生态文化景观资源，打造产城镇村联动、文旅风情共生的城乡景观风貌。

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，预留轨道交通、高速公路、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，加强地质灾害、洪涝风险、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，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筑牢生态屏障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开展司前镇水域水环境治理。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，加快建设“绿美司前”。加强矿产



资源保护利用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司前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统筹做好详细规划编制。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新会区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本次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省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准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5 日